

关于召开河南省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工作启动会议的通知

各有关勘察单位：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建质[2017]57号）及省住建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设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设计〔2019〕283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强我省工程勘察全面质量管理，充分运用市场化、信息化、标准化等手段，切实提升工程勘察质量水平，自2019年10月1日起，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项目，应试行开展建设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工作，并于2020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为使我省顺利开展信息化工作，于2019年9月29日下午在河南省财政金融学院学术交流中心召开全省建设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工作启动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2019年9月29日下午3点在河南省财政金融学院学术交流中心二楼多功能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与永顺路交叉口路北100米学术交流中心。

二、会议内容：

1. 介绍到会领导，领导讲话；
2. 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学习交流；
3. 勘察质量监督管理平台介绍；
4. 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企业版介绍；
5. 会员代表宣读《承诺书》。

三、参加人员

各有关勘察企业负责人。

四、有关事项

1. 为全面推进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工作，请各勘察企业负责人携带盖章签字的《工程勘察质量安全承诺书》（见附件三，正反面打印 1 份）参会。

2. 会议安排

详见《日程安排表》（附件一）。

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勘察专业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19 日



附件一

河南省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工作启动会 日程安排表

时 间：2019 年 9 月 29 日 15: 00

报到时间：2019 年 9 月 29 日 8:30 开始

报名地点：一楼大厅

会议地址：河南省财政金融学院学术交流中心（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与永顺路交叉口路北 100 米学术交流中心）

日期	时间		内 容	报告人
29 日	下午	15： 00~15： 30	介绍到会领导，领导讲话	
		15:30~16： 30	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学习交流	付进省
		16:45~15： 15	勘察质量监督管理平台介绍	胡俊霞
		15:15~18： 00	勘察质量信息化企业版平台介绍	徐 前
		18： 00~18： 30	会员代表宣读《承诺书》	
		18： 30	晚餐	
会议地点：二楼多功能厅 用餐地点：午餐自助一楼餐厅，晚餐一楼餐厅 联 系 人：冯连胜 13838340178 QQ:1991652644@qq.com				

注意事项：请各单位将参会人员回执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 12: 00 前发至 QQ 邮箱。

附件二

“河南省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管理工作启动会”回执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				E-mail		
电 话				传 真		
参会代表	性别	职务	联系方式	E-mail	是否住宿	
					标间	单间
备 注	本次会议由住建厅组织，工程勘察专委会承办，会议、用餐免费，交通、住宿自理，请于9月27日12:00前详细填写上述信息后发至会议邮箱，以便承办方统计预留房间。需要住宿请自行前往前台登记。					

联系人：冯连胜

手 机：13838340178

邮 箱：1991652644@qq.com

附件三

工程勘察质量安全承诺书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为规范工程勘察市场行为，提高工程勘察行业的技术质量水平，保证工程勘察工作的规范性及成果的合规性，我单位承诺如下：

一、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依法取得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接工程勘察业务；公平、公正、合理竞争，共同维护勘察市场秩序，确保勘察质量水平。

二、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本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等相关制度，授权具备执业注册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业务。

三、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签署工程勘察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并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勘察质量承担质量终身责任。项目负责人严格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执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合同及勘察任务要求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提供真实、准确、可靠、合规的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四、单位及授权的项目负责人在开展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保证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负责人组织编制勘察纲要，并进行现场质量、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执行勘察操作规程，确保人员及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2、勘察现场作业人员如土工试验员、描述员、司钻员等持证上岗；勘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测量等仪器和设备符合有关规定，并满足检定、校准的有关要求；

3、勘探外业及土工试验资料的真实和准确，并在现场整理、核对。通过影像留存、人员设备定位和数据实时上传等信息化方式，保证勘察现场、试验室行为和成果的质量管理标准化，确保工程勘察质量；

4、依据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后期现场技术服务，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工程勘察工作有关的问题。

五、接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及安全主管部门对工程勘察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出现下述情况的，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1、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工程勘察成果资料的；

2、未按要求建立或执行勘察单位勘察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

3、未按照勘察合同及勘察任务要求开展勘察工作的；

4、勘察项目无勘察纲要或勘察纲要未明确安全生产要求的；

5、勘探作业前，未向勘探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的；

6、勘探作业时，未执行勘察操作规程的；

7、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的；

8、未通过影像、文字等方式对现场勘探活动全过程记录的；

9、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的；

10、将勘探、测试、试验工作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单位的；

11、使用的土工试验员、描述员、司钻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

12、不按规定参加工程施工验槽等现场工作的；

13、工程勘察文件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没有签字或签字不全的；

14、工程勘察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未按规定归档保存的。

勘察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